

# 平阳县万全镇郑楼中心学校食堂、宿舍楼、活动中心新建和塑胶运动场翻新等工程-制冷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阳县万全镇郑楼中心学校食堂、宿舍楼、活动中心新建和塑胶运动场翻新等工程-制冷空调设备采购

编号：PYCG230725066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人：平阳县万全镇郑楼中学（平阳县万全镇郑楼中心学校）

中标供应商：温州市永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最高限价 (元)	中 标 折 扣率	成 交 价
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海尔 RFC250DXSAY2	17	台	16750	75. 95%	12721. 625
变频多联机室内机 10HP 一拖二室内机	海尔 RFT125MX-2	34	台	3540		2688. 63
5 匹变频天花机 (一拖一)	海尔 KFR-120QW/22DA H22	1	台	7860		5969. 67
2 匹变频挂机	海尔 KFR-50GW/18MEA 81U1	56	台	3850		2924. 075

交货期：内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外机工期于施工工期同步。

质保期：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为6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运维、维修及维护。

注明：设计图纸中所有的空调系统及辅助设备、材料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属于交钥匙工程，即接通水电后，系统即可正常运行。本采购工程安装所需的钢管及其他材料与附件由乙方提供，采用包干方式含在合同价中，不论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是否

准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本项目所有设备（含所有所需的辅件）需配齐、安装、调试到位。如有任何遗漏，由乙方免费补齐，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和实际工勘结果，在现有方案基础上，完善设计。本次合同价所有机型须包含风口、风道、钢管（尤其需要关注钢管使用的长度和数量，2匹钢管约400米，5匹钢管约380米，以现场实际所需为准，采用包干方式含在合同价中）、分歧管、冷凝水管、信号线、插座、开孔（不得破坏原设施）、墙体开槽（不得破坏原设施，安装完成后需进行封堵）以及室外机吊装、槽钢基础和室外钢管桥架等一切安装所需费用。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第五条：完工期限

内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外机工期于施工工期同步。

##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后，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派人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验收

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以向甲方提交并被接收，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乙方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并通过相关质检部门的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甲方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现行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第一次验收在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30日历天内完成，如验收不能通过，供应商负责整改至合格；

#### 第八条：售后服务

1、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为6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运维、维修及维护。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乙方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

3、售后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售后通知后，无论工程量大小，1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两小时解决问题。每出现一次售后不及时，处罚 5000 元；出现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售后不及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则提供同样备机供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

4、乙方在报价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 第九条：付款方式

##### 1、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本项目在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进场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条款为：乙方若为大型企业：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若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价的40%。（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乙方若为大型企业，可降低预付款或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

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2 所有室内机运至现场安装好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70%；乙方将所有货物供应齐全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货款100%。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40%的违约金：
  -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

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招标文件、应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都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合同鉴证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谈判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2023.8.18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大南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水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17000120190003207

签约地点：

